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19號

原告 陳彥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前揭事項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為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記載被告住所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住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751元。該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住所，然原告迄今未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即非適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